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500

---

### 候選人滯欠稅費罰鍰 高雄分署扣押選舉保證金及補貼款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於上個月（11 月）26 日舉辦完畢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清查高雄地區各項選舉的候選人名冊，發現高雄地區共有 113 名候選人尚有稅、費及罰鍰等相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未履行，而經主管機關移送執行，目前案件繫屬於高雄分署。其中議員候選人計有 13 人、里長候選人計有 90 人、原住民區長及代表候選人計有 10 人。高雄分署逐案檢視此 113 名候選人的案件進行情形，並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起陸續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核發扣押命令，扣押上開候選人的選舉保證金及補貼款。除部分候選人因得票不足，而不予發還保證金或未達補貼競選費用門檻而無款可扣外，統計至目前為止已執行到 140 萬 9,977 元的保證金及補貼款，扣押款項均將解繳至相關主管機關，用以清償所欠的稅費罰鍰。

政府依法核課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的目的，都有其所欲維護的公

共利益，如用之於公共建設、健全勞健保制度或維護社會秩序、公共安全。高雄分署本於法定職責，依法調查義務人的財產狀況並發動強制執行程序，民眾如有款項未繳納者，可以主動向承辦書記官聯繫，提出清償方案，以免將來強制執行衍生困擾。